

长春工程学院监考教师职责

1. 监考教师应在开考前 20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到达考场后，将活动桌口朝前摆放，在黑板上书写考试科目、试卷页数、考试时间及监考教师姓名。
2. 负责按考生学籍号随机编排考生座位（须在黑板上写清），统一考生座位的行、列。考生座位的列与列之间应至少间隔 1—2 个座位或过道，阶梯教室做考场时，行与行之间应隔行安排。
3. 负责组织清理考场，保证考试考场卫生清洁、桌椅整齐（非考试用活动桌椅要清理到考场的后面）。请学生将手机、书包等与考试相关物品、资料放在教室前面指定位置。
4. 负责核查考生校园卡、身份证，检查学生是否按号入座。
5. 正式开考前，须向学生宣读考场规则及有关要求。
6. 负责分发试卷，检查学生是否按要求填写班级、姓名及学籍号等信息，检查考生、证件与填写信息三者是否一致。发卷前要清点考生人数和试卷数量，保证发出的试卷和收回的试卷份数一致；宣布考卷页数。试卷分发前向学生展示试卷密封完好情况，并随机请 2 位学生签字确认。
7. 负责向考生回答试卷印刷不清等不涉及考试内容的问题，但不允许向考生解释或提示试题内容。
8. 监考过程中，监考教师不能擅自离开考场，不做和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阅读书、报、手机等，监考教师间不能互相聊天，两位监考教师应分别在考场前、后位置。
9. 对于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影响考场秩序的违纪行为或作弊行为，应保留证据，当众告之当事人，终止其考试，并在考生的试卷上标记“作废”字样后，责令当事人在《长春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说明单》签字确认事实，并将物证及记录单提交到考务办公室报考。监考教师须将违纪作弊情况填写在《考场记录单》上。
10. 监考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宣布考试结束，并立即收取试卷（含作废及空白试卷），清点份数，保证考生数与试卷份数一致。
11. 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单。要求项目填写完整，字迹清晰，过程清楚。
12. 试卷收领须履行签字交接手续。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负责将试卷送达考务办公室，再次清点试卷份数并装订试卷（含违纪作弊考生试卷）、密封试卷袋，在封条上签字确认，接收人核实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签字领取。
13.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4.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考生违纪、作弊的认定

-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2.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3. 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4. 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8. 传、接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长春工程学院考场规则（向考生宣读）

- 1. 考生参加考试须携带本人校园卡和身份证，否则，监考教师有权阻止其进入考场。
- 2. 考生应在考试前十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教师指定座位入座，将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备检查。
- 3. 考生迟到三十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
- 4. 答卷前考生须在试卷的指定位置填写专业班级、姓名和学籍号，写在装订线之外的考卷作废。
- 5. 考生不得自带草稿纸，考试须使用统一发放的草稿纸；考生要自备文具，考场内禁止互相借用。
- 6. 试卷（或考题）发放后，考生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如有试题分发错误、试卷缺页或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严禁将装订成册的多页试卷拆开。
- 7. 考生答卷一般应使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碳素笔或圆珠笔书写，如在作图或涂卡等有特殊要求时可使用铅笔答卷。
- 8. 考场须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
- 9. 考试时，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服从监考教师的指挥。对考试作弊以及拒不服从监考教师指挥者，均按考试作弊处理。监考老师有权立即停止其考试，令其退出考场。
- 10. 考试过程中不准擅自离开考场。开考三十分钟后考生可交卷离开考场，离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考生提前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喧哗、干扰考试继续进行。
- 11. 一经宣布考试结束，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按监考教师要求交卷并迅速退出考场，不准将试卷带出考场，不准拖延交卷时间。

考 场 记 录

考试		考试班级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交卷时间	最早： 时 分			大批： 时 分		最晚： 时 分		
缺考学生姓名及原因：								
试卷	清楚	试卷	够	试卷	够	考场	正常	试卷内容：
印刷	否	份数	否	页数	否	纪律	否	
严重违纪及作弊学生统计								
学生姓名	严重违纪及作弊手段						发现人	

监考教师签名：月 日